



我国国营农场 建设的若干问题

刘培植 著

农 业 出 版 社

我国国营农場建設的若干問題

刘培植 著

农业出版社

我国国营农场建设的若干问题

刘 培 植 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28 千字

1981 年 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统一书号 3144·232 定价 0.52 元

出版者的话

本书著者在五十年代写过《怎样办好国营农场》、《论过渡时期的国营农场》、《论国营农场的内部矛盾》和《发展国营农场》等著作，分别由财政经济出版社和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三十年来，国营农场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五十年代国营农场的基本经验仍然可资借鉴。现在著者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特点和要求，在原来几本著作的基础上，结合其他有关资料，作了系统的修订和增补，就国营农场建设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阐述和探讨。

重新修订后，书名改为《我国国营农场建设的若干问题》，共分七个部分。前六个部分是在原书基础上修订增补而成，第七部分是著者从八十年代国营农场现状出发，对今后发展和办好国营农场提出的几点建议。书末附刊著者五十年代所作的几个调查报告。

在修订增补的过程中，农业部何立同志，农垦部柳培良同志，以及冷泉同志参与了编辑工作。

目 录

国营农场的性质和任务	1
一、发展国营农场的意义	2
二、国营农场的性质	3
三、国营农场的任务	11
国营农场建设初期的基本成就	26
一、创办过程与发展规模	26
二、建设初期的基本成就	29
三、建设中遇到的几个问题	36
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	47
一、经营管理制度改革的原则	48
二、经营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51
国营农场荒地勘测与建场规划设计工作	83
一、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83
二、新建场的荒地 勘查测量工作	86
三、农场的土地规划设计	88
四、新建农场应该边建场边生产	91
五、新建农场的基本建设工作	93
国营农场必须实行科学种田	95
一、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科学技术	97
二、改进农业技术，提高产量	98
三、实行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措施	101
四、坚定不移地走机械化的道路	105
五、加强和改进畜牧兽医工作	108
六、制定正确合理的轮作制度	109

七、改变旧的耕作习惯和耕作制度	115
八、实行农林牧并举, 发展多种经营	116
九、大搞科学实验, 推广科学技术新成果	118
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工作	121
一、实行党委领导下场长分工负责制	123
二、作好职工政治思想工作	129
三、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33
四、切实抓好整顿工作	136
五、认真培养各类人才	139
六、关心职工的文化生活和物质福利	141
七、搞好场群关系	142
八、实行政治监督	143
对今后发展和办好国营农场的几点建议	145
一、关于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问题	147
二、把农场的各项生产经营好	149
三、加强经营管理, 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	149
四、要抓紧国营农场经济结构的改革	150
五、做好规划设计,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	152
六、实现农业全盘机械化与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	154
七、积极试办和实行农工商联合企业	156
附录一 从珠江农场看国营农场发展多种经营实行农工结合 的必要性	
——广东珠江农场调查报告	161
附录二 关于军垦农场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意见	
——淮海农场调查报告	166
附录三 改进华南垦殖事业的十点建议	179
附录四 关于西江农场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中的几个问题	
——广西西江农场调查报告	193

国营农场的性质和任务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生产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自有人类以来，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而农业生产提供的食物又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生活资料。没有食物，人类一天也难以生存下去，更谈不到创造其他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了。因此我们可以说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的基本条件。再从人类历史的进程来看，人类最先从事的劳动是农业劳动，只有从事农业劳动的人产生出来的生活资料，除了自身的消费以外还有剩余时，才有可能使一部分人从农业劳动中分离出来，从事其他的劳动。马克思主义认为，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可以说农业又是社会生产的起点。当工业兴起之后，农业还提供这一劳动部门所需的原料，还为工业产品的销售提供广阔的市场。因此，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客观规律。不论哪一种社会形态，人类的一切经济活动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受着这条规律的支配和制约。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废除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在生产发展上可以有计划地进行。从而可以自觉地或比较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人民衣食住行和其他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农业。首先，分阶段地变革农业中旧的生产关系，打破束缚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使生产关系能适

应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又从财政、物资、技术等各个方面积极扶植，实行农业的技术改造，推动农业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迈进。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只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所侧重而已。

一、发展国营农场的意义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国营农场事业。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夕，人民解放战争正在进行，各方面条件还很困难的情况下，党和政府就已在解放区着手建立国营农场。从经济上说，国营农场向国家提供大量的农产品，是社会主义积累的一大源泉，从政治上说，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代表着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方向，是改造小农经济，引导个体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发展和巩固集体所有制农业一面旗帜，也是改造落后农业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解放以前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占绝对优势，农民遭受压迫和剥削，处于贫困状态，过着半饥半饱的牛马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地主阶级，改变了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农民分到了土地，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了。从而使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农业，不仅迅速恢复了，而且有了提高，大大改善了农民的生活。

但是，土地改革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是用激烈的阶级斗争方式，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使全国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地，但这只是为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农业集体化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剥削制度的基础——私有制，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前途。因此

要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在土地改革之后，不停顿地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农业的集体化，进而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根本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以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需要，彻底改变农民生活的贫困状况，使广大农村富裕起来。

走集体化的道路，在我国农村是不可避免的。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对于他们来说，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

但是，这种小农经济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剥夺个体农民，只会使他们脱离工人阶级，影响工农联盟的基础，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失。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因此，唯一的办法，是通过实例和提供社会帮助，把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把他们私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变成集体所有的，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看，实现农业的集体化和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中，也作了极其透彻的剖析。他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问题，即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包括由国家组织的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在内（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准备垦荒四亿亩至五亿亩），我们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现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毛泽东同志又说：“我们的一些同志也没有把这样两件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械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

我们不能设想在商品率极低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在农村占居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工业化；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也不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和落后的小农经济这样两个不同的基础上。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我们又不可能采取资本主义所用的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沦为雇佣工人的那种办法来实现工业化。唯一的出路就是

在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实现农业的集体化，发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解决社会主义工业与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

那么，发展国营农场事业在发展和巩固农业的集体化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

要把一亿多农户迅速组织起来，在广大农村把个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把小块土地连成大片，进行统一经营，共同劳动，共同富裕，这是一场消灭农村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和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革命。它这就要求改造亿万农民几千年在封建社会中形成的私有心里，要求克服他们长期以来单家独户经营的习惯，培养他们的集体主义精神，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实现了农业的集体化，还要继续努力，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加以巩固。如果看得更远一些，随着生产力的更进一步发展，所有制的形式还会由低级向高级演进，传统的习惯势力是最保守最顽固的势力。要逐步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要靠党和政府实施一系列的符合历史进程的方针政策，一方面还要靠强大的坚持不懈的政治工作，向农民灌输共产主义思想，同时还要靠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起示范作用，发挥榜样的力量，一步一步地加以引导。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还是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大，可给集体所有制作样子。现实的实际生活已经证明这一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国营农场有责任向农民显示社会主义农业的优越性，带动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向他们示范在生产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好处。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历史上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以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到底，是因为在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在新的生产关系确立起来之后的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相适应的。在这

种新的生产关系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断地积累和增长，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它在生产上的应用，更加速生产工具的变革，从而把生产力提高到新的水平。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又必然会促使新的生产关系巩固起来。我们党根据这条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具体条件提出，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农业的技术改革，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正确的方针。它的目的是用现代最新科学成就使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不断增长，加快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对农畜产品的需要。

技术的不断进步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资本主义国家拥有比我国发达得多的和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技术，他们的农业生产突飞猛进，我们应当赶上和超过他们。通过农业的现代化，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同时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一文中，曾经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一方面我们在农业中建立了最先进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农业生产技术又十分落后，在存在这种矛盾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在我国取得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的。

在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中，国营农场应当起什么作用呢？

农业现代化，农场要先化。从世界先进的国家来看，现代化农业萌芽于二十世纪初，发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它改革了农业中由手工工具、人畜力和自然肥料等构成的传统的物质技术装备。把石油、电力、农业机械、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等工业

的物化劳动应用于农业生产过程，改革了单纯依靠生产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传统技术，把农业生产建立在揭示客观规律的最先进的农艺科学的基础上，改革了小生产的传统的经营方式，建立起实行科学管理的社会化的大农业。

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的，在于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极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每个农业人口平均收入水平。根据现代化农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任务是极其艰巨的。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即，第一，要实现生产条件的现代化，包括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化学化等等。第二，要实现农业生产技术的现代化，形成一个可以能动地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以现代科学为基础的农业技术体系。第三，要实现经营管理的现代化，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以农工商相结合的区域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大生产。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我国的农业现代化是在中国的特定条件下进行的。从社会条件来说，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农业经济积累的能力有限，科学文化水平低；从自然条件来说，幅员广阔，土壤气候条件错综复杂。这些客观条件规定了我们只能搞中国式的农业现代化。国外的先进经验固然要学，但一定要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做到洋为中用，不能照抄照搬。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从中国的自然条件、社会制度和经济特点去发展。

国营农场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为其奋斗目标，以改革小农经济为其历史重任。国营农场的职工，是我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是与大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国营农场的技术物质基础比较雄厚，单位面积占有的农业资金和农业机械，远远超过了集体所有制。国营农场经营范围广、规模大。并且开始向农工商一体化

过渡。国营农场完全有条件充当农业现代化的先锋，为探索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作出应有的贡献。在农业现代化的历史过程中，国营农场要成为科学地经营农业的样板、现代农业技术的传播者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模范。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办好国营农场，对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现代化，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二、国营农场的性质

发展国营农场事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国营农场是什么性质的企业呢？

一个企业的性质主要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来决定的。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而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人们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又决定着产品在人们之间的分配形式。在我国农业经济中，目前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然这两种所有制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化为基础，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但是两者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是不同的，因而在从生产到分配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中各带有不同的特征和差别。

我国的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是在国有土地上建立起来的，由国家投资、采用新技术和科学方法经营的大农业企业。农业中的这种全民所有制比起农业的集体所有制，是农业的高级组织形式，和较高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它具备以下六个基本特征。

（一）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森林、矿山、水域、草原、机器设备、房屋、原材料以及其他一切财产，毫无例外地都属于社会公有，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

人民的国家，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纳入国家计划，作统一的分配。国家把这些生产资料分配给某一个国营农场，是完全保持着国家所有权的。国营农场从国家获得了生产资料，不但不会成为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被认为是受国家的委托，依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是劳动者的联合组织，基本生产资料为组成这个集体的成员所共有，国家不能直接使用或调拨；而集体所有制单位也只能通过商品交换，从国家取得他自己不能生产的必需的生产资料；而且在集体所有制中，还有部分生产资料（如家庭副业等）不实行公有化，仍为个人所有。

（二）国营农场的生产是完全根据国家对农畜产品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国营农场的自身需要，它应当按照全民的利益，最合理和最有效地进行生产活动。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前身是属于小农经济的个体农民，小农经济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经济与商品经济二者并存，而以自给自足经济为主。集体化以后，才开始由以自给自足为主的经济向商品化经济过渡。一般来说，国营农场生产的商品率大大高于集体所有制单位。

（三）国营农场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属全民所有，国家有权直接支配。因此，国营农场应当按国家的需要、政策和计划以及国家规定的价格，上交或销售自己的产品。而集体所有制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国家只能在商品交换中，以等价交换的原则，取得集体所有制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

（四）国营农场的积累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原则上应当由国家统一管理，集中使用，按国家财政规定上缴，国家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提留。国营农场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提留

部分。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积累是组成这个集体的成员的公共财产，它的管理和使用，国家不能直接进行干预。

(五) 国营农场的职工是由国家分配给它的劳动力组成的，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以主人翁的工作态度，积极忘我地劳动，也同其他国营企业的职工一样，按国家统一的标准，以工资形式付给报酬，并按统一的有关规定，享受职工的福利待遇。各农场之间，由于经营的实际效果不同，盈利有多有少，反映在职工的经济收益上，也会有些差异。但是，总的来说，是相对一致的。而集体所有制单位，是在集体劳动所得的社会总产品中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按照每个成员的劳动量，进行分配。每个成员收入的多少，既取决于他参加公共劳动的程度，也取决于公共经济的发展程度。盈利愈多，每个成员的收入也就愈多。因此，不同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成员分配所得的收入可能相差悬殊。

(六) 代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农场进行直接领导，通过自己的代表，即由有关的国家机关任免的农场负责人，对国营农场进行管理。中央农垦机关或地方农垦机关，有计划地领导各国营农场的生产活动，吸收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管理，制定各种生产计划，并为完成这些计划而奋斗。而在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地方行政机关领导下，根据国家的现行法律，计划任务和指标，自行规定其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工作定额、报酬标准和收入的分配办法等。

国营农场既然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因此它是社会主义农业中的最进步的经济组织形式，也是社会主义农业中的最高级的组织形式。它在国家的农业经济中应居于领导的地位。因此，我们必须坚决维护国营农场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一方面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国营农场的土地，侵吞国营农

场的一切财物，不允许任何部门向国营农场随意摊派劳务资金和物资；另一方面一定要在保证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统一领导的前提下，行使国营农场的企业自主权，不容许脱离国家的统一计划，破坏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从事各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谋取非法的经济利益。

三、国营农场的任务

国营农场的性质既然是这样，因此它的任务是很重大的。

（一）开垦生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建设新的农业基地

我国人口很多，已耕的土地很少，平均每人占有耕地大约二亩左右。今后要在大幅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同时，在不破坏农业生态平衡或建立更合理的农业生态平衡的原则下，积极地有计划地把宜于耕种的土地开垦起来，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农业生产的不足。开垦荒地的办法有三种：1. 农民就地开荒。这种办法较易进行，但规模较小，特别是在人多地少的人口稠密区，荒地资源很少，潜力不大。2. 使用机器和采用其他办法进行开荒，有组织地移民耕种。这种办法工作复杂，困难较多。3. 发展国营农场开荒。实践证明，通过国营农场在边疆、海滩开垦荒地，是扩大耕地面积的最为有效的办法。也只有大量开垦生荒地才能壮大国营农场。因此，应该在宜垦荒地的地区，开垦荒地，建立新的国营农场和牧场。并在现有的农场里尽量挖掘机械潜力，利用周围的荒地资源，扩大耕地面积，发挥国营农业企业的优越性，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荒地变成良田和水草丰茂的牧场。所以努力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开垦生荒地的计划，扩大耕地面积，建立新的农业基地，是国营农场的一项重大的任务。

（二）为国家生产农副产品